

重庆帕森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零部件及钣金生产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2月15日，重庆帕森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数控机床、零部件及钣金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单位和代表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情况介绍，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咨询了有关问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环评及批复的建设内容及规模：依托中德（重庆）智能产业园（原凤凰湖工业园台正产业园）6号部分厂房，建筑面积2500m²，购置机械加工生产线、涂装前处理生产线、喷涂生产线；建设内容包括：机械加工生产线、涂装前处理生产线、喷涂生产线、原料库房、焊接气站、液体物料库、成品库房、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废贮存库；年产钣金件2000套、零部件1000套、整机500台。

（2）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依托中德（重庆）智能产业园（原凤凰湖工业园台正产业园）6号部分厂房，建筑面积2500m²，购置机械加工生产线、涂装前处理生产线、喷涂生产线；建设内容包括：机械加工生产线、涂装前处理生产线、喷涂生产线、原料库房、焊接气站、液体物料库、成品库房、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废贮存库；年产钣金件1000套、零部件500套、整机250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3年8月15日由重庆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备案证编码为：2306-500118-04-05-996284）。

（2）2023年9月委托重庆工商大学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数控机床、零部件及钣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3年10月20日取得了环评批复（渝（永）环准【2023】082号）。

(3) 2024 年 1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项目一阶段竣工。2024 年 12 月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投入试生产。

(4) 项目在建设、调试运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数控机床、零部件及钣金生产项目的一阶段验收，包括环评及环评批准书所确定的工程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本次验收为一阶段验收，企业实际建设设备为一阶段设备，产能为环评阶段的一半，未建设内容纳入下阶段验收；

2、环评阶段喷粉工序为各个喷粉房废气收集处理后经一根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各个喷粉房单独设置一个排气筒；

3、环评阶段固化工序为间接加热，实际建设考虑到工件对表面上粉质量要求不高，改为直接加热。根据后续总量计算，该排气筒各个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且能够满足总量要求。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验收组认为项目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打磨废气、喷粉废气、固化废气、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焊接机、打磨工位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工艺为：布袋除尘器；2个喷粉房内未上粉的部分经两套二级粉末回收除尘系统收集回收（收集效率98%），分别经15m高的2#、3#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工艺为：滤筒除尘+大旋风分离器；固化工序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固化废气以及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抽风装置收集处理，经15m高的4#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工艺为：二级活性炭。

(二) 废水

涂装前处理废水、员工洗手废水、车间清洁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新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石油类排放执行凤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标准：10mg/L）排入凤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中德产业园已建2#生化池（处理规模16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凤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标准：30mg/L）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凤凰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外排临江河。

（三）噪声

项目建成投运后主要噪声为切割机、折弯机、气动冲床、焊机、喷粉房、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75~85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音的设备以降低运行噪声，并通过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达到有效降噪的目的。

（四）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润滑油及液压油等，产生量为4.254t/a，均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9m²）内，按照要求采取“六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废塑粉、除尘器除尘灰等，产生量为10.31t/a，分类收集后暂存于车间西北侧的一般固废暂存区（约9m²），再交由相应的回收单位处理或者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按要求采取“三防”措施。

（五）风险防范措施

（1）液体物料库房间地面已做好防漏防渗措施，建筑四周采取绿化和道路与周边其余建筑分离，有效避免或减轻发生风险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设置托盘，收集泄漏物料。

（2）危废贮存库：项目危废库位于厂房西南侧，地面采用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要求，房间内修建收集槽，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相关要求。

（3）涂装前处理生产线，整个地面应采取防腐防渗处理，本项目涂装前处理为一体化设备，清洗池均位于整个大箱体内部，箱体内部设置收集沟以便供应过程中发生泄露后，收集和处理，并配备相应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

四、验收监测结果

重庆逐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报告编号为：逐海（监）字【2024】第 QT0105 号-YS。

（一）废气

（1）有组织排放达标情况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排气筒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石油类、氨氮排放执行凤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标准：10mg/L、30mg/L）。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排放的 COD、NH₃-N、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总量未超过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或管理）指标。

五、环境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设置了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基本满足要求。环保验收现场检查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六、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重庆帕森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数控机床、零部件及钣金生产项目（一阶段）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落实，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

验收组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后续整改意见及建议

(1) 企业进一步完善标识标牌设置，加强固废的收集、存放、运转和台账管理。报告校核文本，进一步梳理项目变动情况，完善现场图片。

(2) 企业加强环保治理设施运营维护，确保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邵 高

2025 年 2 月 15 日